

#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镇政交字〔2021〕137号

签发人：杨学能

##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关于上报镇康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郭有钢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 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共镇康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镇康县审计局：

现将《镇康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郭有钢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呈上，请审阅。



#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郭有钢同志任职期间 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 整改报告

根据《中共镇康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镇康县审计局关于镇康县交通运输局局长郭有钢同志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报告》（镇审经责报〔2020〕29号）要求，镇康县交通运输局高度重视，并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挤占拉用项目结余资金 367112.58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 2018 年拉用蚌孔至邦东段公路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367112.58 元支付办公楼大厅改造款及党建装修。

我局通过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政府已帮助解决了办公楼大厅改造及党建装修资金，资金到位后，我局已将被占用的项目结余资金原渠道归还，并上缴财政国库。今后将引以为戒，项目结余资金全额上缴财政国库。已整改

## 二、关于基本支出挤占小修保养资金 837117.00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基本支出（差旅费、接待费、临时工工资）

挤占小修保养资金 837117.00 元,其中: 2018 年列支 652577.00 元; 2019 年列支 184540.00 元(且临时工工资发放均无审批单和签批人)。

按照《云南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规定,州市人民政府应通过公共财政预算配套养护资金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的 20%;县级人民政府通过公共财政预算配套养护资金,一类县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的 60%,二类县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的 50%,三类县不低于省级补助资金的 30%。我县属于三类县,我局通过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争取县级配套养护资金,已归还被挤占的省级配套养护资金。今后将引以为戒,专款专用。**已整改**

### **三、关于将日常支出列入待摊投资 180963.80 元问题的整改情况**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将日常支出列入待摊投资 180963.8 元,其中: 1、2017 年直过民族项目 138193.80 元; 2、2015 年建制村项目 18170.00 元; 3、108 界桩至 127 界桩项目 24600.00 元。

自 2013 年实施农村公路建设以来,在县人民政府正确领导下,交通运输局全力以赴建设全县农村公路,全县交通事业发展迅猛,人民出行得到明显改善,但由于地方财政困难,每年经费按 5000 元/人核拨,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措施费用无收入来源,县财政预算的部门经费远不能满足整个交通建设经费需求,将购买办公用品和耗材、交通事业发展专题片制作等费用列入到待摊

投资，我局通过向县人民政府请示汇报，政府已帮助解决了日常支出列入待摊投资资金，资金到位后已将资金原渠道归还。今后将引以为戒，牢固树立“量入为出、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合理安排”的工作思路，通过强化管理、厉行节约，加强财务核算，有效地控制日常经费的增长。已整改